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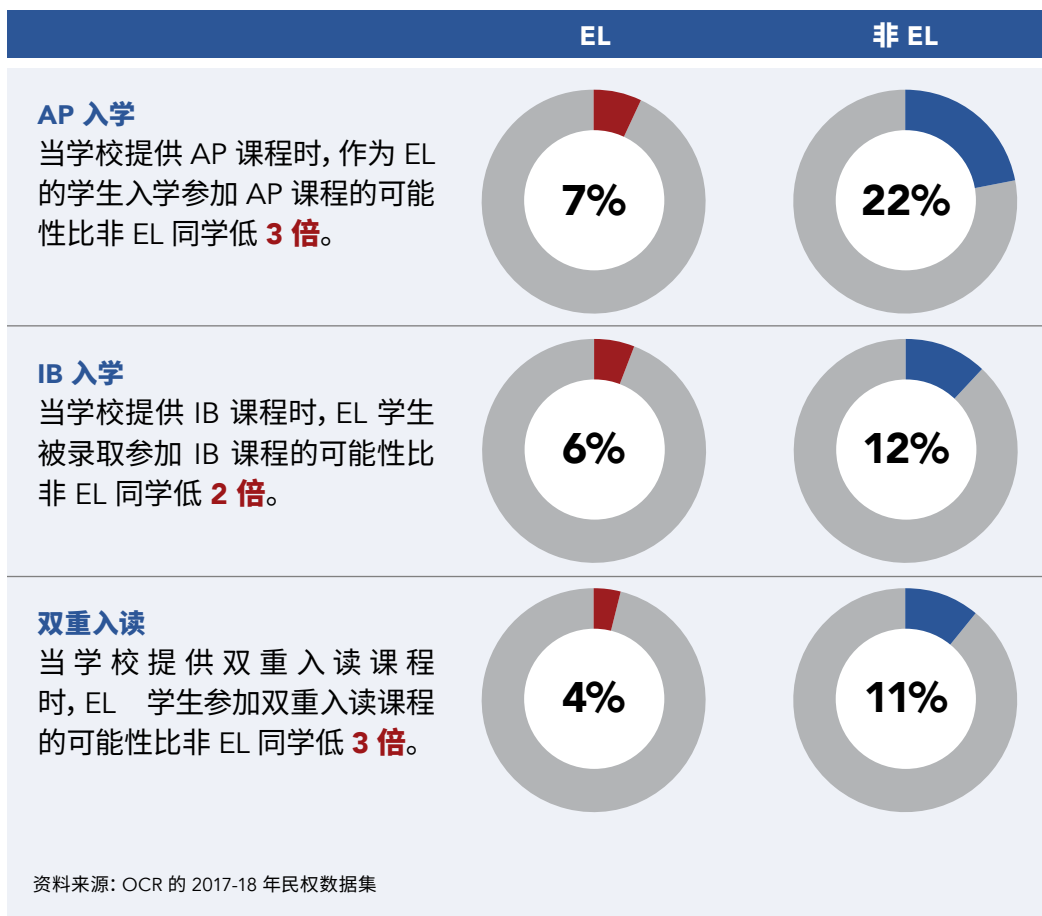


确保英语学习者有意义地参与高级课程 和专业化课程

许多小学和中学学区提供专业化或高级的教育计划和服务。例如，先修课程 (AP)、天才与资优教育、荣誉课程、国际文凭 (IB)、职业和技术教育、大学预科体验、职业途径、双重入读、双重学分和同时入读课程。此类计划通常旨在提高学生的大学入学机会、学位获得率和职业技能，特别是对于在高等教育中通常代表性不足的学生。然而，如图 1 所示，在 2017-18 学年 (可获得民权数据的最近一年) 期间¹，作为 EL (英语学习者) 的学生参与此类专业化或高级课程的比例较低。

学校必须确保此类计划的资格 (包括适当的评估和测试程序) 不会因为英语能力有限而排除身为 EL 的学生，除非已证明需要具备熟练的英文能力才能有意义地参与高级或专业化课程。此外，作为 EL 的学生在参加高级或特殊计划时仍然有权获得适当的语言协助服务。

图 1



美国教育部 (下称“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OCR) 负责执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 (下称“第六篇”)，该法案禁止在接受教育部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有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起源的歧视。在 *Lau v. Nichols* 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公立中小学在遵守第六篇下规定的法律义务方面，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英语学习者 (EL) 可以有意义地参与他们的教育计划和服务。

1. 由于疫情，OCR 推迟了 2019-20 年民权数据集 (CRDC) 的发布，并预计今年将发布 2020-21 年 CRDC 的数据。



根据事实和情况，可能引起第六篇歧视问题的几种做法的示例包括以下情况：²

1. 将 EL 学生明确排除在高级或专业化课程之外。
2. 制造参与方面的排课障碍（例如，将唯一的 AP 微积分课程安排在与 EL 授课时间相同的时段）。
3. 使用与高级课程或专业化课程不直接相关并对 EL 学生产生负面影响的选拔标准（例如，要求学生 GPA 达到 3.75 才能参加任何 AP 课程，包括 AP 西班牙语课）。
4. 对 EL 学生使用不同的选拔标准。
5. 基于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高级或专业化课程对 EL 学生太难，或基于某个观点，认为 EL 学生应该先关注他们的语言技能，来劝告这些学生不要参加高级或专业化课程。
6. 专门向非 EL 学生群体提供有关高级或专业化课程的信息。
7. 排除教师推荐或未向 EL 班级教师请求推荐，使 EL 学生无法入读专业化或高级课程。

我如何向 OCR 提交投诉？

如果您认为某学区歧视 EL 学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克服语言障碍并确保他们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学区的教育计划，您可以访问 www.ed.gov/ocr/complaintintro.html 向 OCR 提出投诉（以英语提出投诉）或 www.ed.gov/ocr/docs/howto.html（以非英语语言提出投诉）。

我如何了解更多有关英语学习者权利的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00-421-3481 (TDD 1-800-877-8339)，或访问 ocr@ed.gov 或 www.ed.gov/ocr 联系 OCR。有关学校对 EL 学生以及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和监护人公民权利义务的信息，还可访问 OCR 的英语学习者平等机会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nglish Learners) 网站: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frontpage/pro-students/issues/roi-issue03.html>。

我如何请求翻译服务？

要请求免费语言协助服务或资源（可能包括口头技术援助或部门信息的书面翻译），请联系 OCR@ed.gov。如果您需要有关口译或笔译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要索取盲文点字或大字体等其他格式的文件，请致电 202-260-0818 或 ofe_eeos@ed.gov 与该部门联系。

除法律和监管要求外，本情况说明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具有约束力。OCR 做出的所有执行判定均基于每个个案中呈现的特定事实情况。

2. 一般信息请参阅《美国法典》(U.S.C.) 第 42 卷第 2000d 至 d-7 条（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的歧视）；另请参阅《联邦法规》(C.F.R.) 第 34 篇第 100.3 (b)(1) 款和 (2) 款（描述了在第六篇 (Title VI) 下禁止的歧视并确定具体的禁止行为）。

3. 美国教育部和司法部均执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司法部还负责执行 1974 年《平等教育机会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该法案要求州教育机构和学区采取适当行动，克服阻碍英语学习者学生平等参与州和学区教育计划的语言障碍。《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1-1758 条。您可以通过 civilrights.justice.gov 向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民权司 (Civil Rights Division) 提出投诉。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这些资源：³

- [致亲爱同仁的信：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 (2015 年 1 月)
- [情况说明书：确保英语学习者能够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教育计划](#) (2015 年 1 月)
- [情况说明书：应对基于原国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视](#) (2021 年 8 月)

如需有关可能支持学校努力以增加 EL 学生获得高级或专业化课程的机会的示例和资源，请访问 <https://ncela.ed.gov/resources/oela-resources/briefs>，参阅英语语言习得办公室 (Office of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的资源《增加英语学习者学生获得高级课程和专业化课程的机会之实践》(Practices to Increase Access to Advanced Coursework and Specialized Programs for Students Who Are English Learners)。